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聲字第235號

聲 請 人 黃建發

相 對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及原本如附表所示之記載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明顯誤繕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，自應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書記官 林祐安

附表：

更正部分	更正前誤繕之內容	更正後之內容
當事人欄	相 對 人 廿一世紀「資產管理」股份有限公司 設「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52號2樓」 法定代理人 「王斟智」 住同上	相 對 人 廿一世紀「資融」股份有限公司 設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2樓之2」 法定代理人 「周以明」 住同上